

永济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文件

关于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 第33号的办理情况

胡峽森委员：

您好！

您提出的《关于车辆乱停的提案》已收悉，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1、大队领导对您的建议高度重视，同时，也感谢您对交通管理工作的重视、理解、支持、参与。

2、您提出加强对人们进行相关知识的教育：我大队结合“七进”原则，深入社区、学校、企业、公园、农村等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宣传。通过发放资料、观看交通安全警示片、讲解交通事故典型案例、普及交通法律知识等方式，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引导群众安全出行。

3、为进一步加大对城区内车辆乱停乱放违法行为的管理，我大队安排警力在车流量较大、秩序较乱的路段开展整

治。在老旧小区、学校周边等停车难路段，对各类轻微违法停车的驾驶人进行劝离，教育提醒驾驶人按位有序停放。对违法停车行为，驾驶人在现场的令其立即驶离；对于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的，张贴违法停车告知单。同时利用巡逻车进行宣传，教育提醒驾驶人文明出行、安全停车，确保城市道路安全文明畅通，规范停车，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4、近年来，我大队按照《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划 GB51038-2015》本着应划尽划的原则，深挖路面停车潜资源，已在我市主干道两边、路内及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机构门前区域，最大程度的施划了停车泊位。现在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19号）“对所有向公共开放的收费停车设施，明确要求执行半小时不收费政策”的规定精神，我大队已向各停车服务单位下发了《关于明确停车场免费时长的通知》，充分利用价格杠杆作用，调节停车需求，提高泊位周转率。今后，我们将致力研究，在市政府的安排协调下，推进我市停车场建设，进一步规范城区街道车辆停放秩序，全力维护城市道路畅通。

再次感谢您对永济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永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3年4月19日

承办单位：（盖章）

承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具体负责人：（签字）

委员意见：（签字）

胡峰霖

张继峰

张继峰